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688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513號
裁定日期	114年07月03日
聲請人	彭鈺龍
案由	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1條第1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114年度憲民字第352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45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9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78條、第171條第2項、第17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憲訴法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60條第7款、第39條、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39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688號彭鈺龍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